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15-039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三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三和公司”)的通知:三和公司通过“民族兴盛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74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三和公司为维护股价稳定而做出的承诺已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股东权益及证券市场稳定,并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公司控股股东计划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根据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三和公司通过 “民族兴盛8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9月24日增持67,000股, 成交均价13.48元/股;9月25日增持677,600股,成交均价13.41元/股,两次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2%。本次增持前三和公司持有公司股票165,588,7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1%,增持后持有公司股票166,333,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1%。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所增持的股份。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3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获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一项,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201310409906.4	SWSR-1硫回收工艺	发明	2013-9-10	20年	第1778235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和成都华西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从而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44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和淄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2015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5】94号)、《关于下达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企指【2015】98号)文件精神,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财政扶持资金和财政奖励资金合计280万元,其中:“2015年“工业强市30条”政策财政扶持资金”30万元、“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财政奖励资金”2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资金已全部拨付至公司银行账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将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15-085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日13:00开市起停牌。2015年4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0日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7月7日,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7月9日披露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详细内容见2015年7 月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披露列入事后审核范围。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关于对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5]9号)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5]第13号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17号的回函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日上午开市起复牌。

截至本公告日,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推进,中介机构正在根据深圳习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松特高新实业有限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做进一步数据分析,具体事项正在按计划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69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于2015年8月5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12日、8月19日、8月26日、9月2日、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号、054号、055号、063号、064号、066号、068号)。

目前,公司全力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具体工作仍在开展中。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工作也在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莱茵生物;股票代码:002166)将于2015年9月30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15-L086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收购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凯瑞德,证券代码:002072)自2015年8月8日开市起以重大资产收购事项停牌,并于当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L071)。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因公司此次重大资产收购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9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9日、2015年9月16日、2015年9月2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停牌期满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L084、2015-L08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公司的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各中介机构正在进一步完善、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7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规定,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收购)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5-09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于2015年3月9日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3.3亿元(不超过募集资金金额的50%),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2015年3月26日,该事项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5年3月10日、2015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5月20日,公司已经将9,623,175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日,公司已经将1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26日, 公司已经将2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将2,794,95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1日,公司已经将5,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7月27日,公司已经将7,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8月21日,公司已经将6,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3日, 公司已经将61,0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5年9月28日,公司已经将1,800,000元资金提前归还并存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未归还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证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公告编号:2015-056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贴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济宁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下达济宁高新区2015年度引导型自主创新重大专项的通知》(济高新管发[2015]13号),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财政补贴人民币1000万元, 用于支持公司承担的纺织服装先进设计公共技术创新平台项目。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贴人民币1000万元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本次补贴预计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一定的正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93 证券简称:山东如意 编号:2015-057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司法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9日,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如意毛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毛纺集团”)通知,毛纺集团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其所直接持有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被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自2015年9月9日至日2018年9月8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毛纺集团持有本公司42,06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累计质押42,0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9%,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100%。本次司法冻结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4%,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7%。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关于变更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宝盈增强收益债券”或“本基金”)成立于2008年5月15日,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中信标普指数信息服务公司的通知,“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投资业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变更宝盈增强收益债券的业绩比较基准,用“中证综合债券指数”代替“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并且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中信标普全债指数”将在近期停止发布,本公司将自2015年10月1日起变更宝盈增强收益债券的业绩比较基准。

原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全债券指数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基金的投资”中“(四)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合适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变更事项对本基金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更新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42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权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本公司H股股东不适用本通知(根据香港联交所有关要求另行发送通知、公告)。

(3)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本公司股东)作为代理人,代其出席现场会议及投票。各位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4)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机构人员。

6、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议题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股东或其代理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股票账户卡出席会议。如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出席。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委托书或其复印本)。委托书由委托股东亲自签署或其书面授权的人士签署。如委托书由委托股东授权他人签署,则该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手续。如委托股东为一法人,则其委托书应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须在股东大会举行前24小时送达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338;投票简称:潍柴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 公司增加一个 “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股东先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各议案投票表决,则以 “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2)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进行互联网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自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五、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自理

2、本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 号甲

3、联 系 人:戴立新、王丽

联系电话:0536-2297068 0536-2297056

传 真:0536-8197073

邮 编:261061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一、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确认回执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股东姓名或单位: 持有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A 股 股、H 股 股,为公司的股东;现委任股东大会主席/ 为本人的代表,代表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表本人并于该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议案				
普通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陕西法士特齿轮有限责任公司向陕西法士特汽车传动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传动零部件及相关产品关联交易的议案			

授权委托人(签署):

附注:

1.请填上以您的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以您名义登记的所有本公司股份。适用H股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另行公告。

2.请正确、清楚填上全名。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如欲委派股东大会主席以外的人士为代表,请将「股东大会主席」的字删去,并在空格内填上您所拟委派人士的姓名。股东可委托任何人为其代表,受委托代表无须为本公司股东。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更改,将须由签署人签字认可。

4.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5.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一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6.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或经由公证人(机关)签署证明的该授权书或授权文件,最后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开始前二十四小时送予本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

附件二: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确认回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规定,凡欲参加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30开始在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请按下列填写出席确认回执。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A 股	
H 股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股东签名	
日 期	

备注:

1、截至2015年11月11日(星期三)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H股股东另行公告),有权填写此出席确认回执并参加股东大会。

2、请正确、清楚填写。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使用。

3、请附上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或护照等)的复印件。

4、请附上持股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5、可以于2015年11月16日前(以当地邮戳为准)以亲递、邮递或传真方式将此回执送寄本公司。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15-061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八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每份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该理财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路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分别签订《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期次型)》,合计使用人民币贰亿肆仟贰佰万元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投资标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5,200	3.70%	2015年9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单,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蕴通财富·日增利182天	19,000	3.70%	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	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0-30%。

1、投资收益支付

1.1 该两款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产品收益。

1.2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公司与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3、风险提示

3.1 浦发银行期限风险:若2015年10月26日或2015年11月25日的1个月Shibor低于2.0%,则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2015年10月28日或2015年11月27日提前终止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由于该理财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浦发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浦发银行选择了行使该权利,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3.2 交通银行信用风险:交通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如宣告破产等,将对该理财产品的本金与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3.3 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浦发银行该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4 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本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3.5 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公司在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3.6 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3.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4、应对措施

4.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投资主体	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披露日期公告编号	是否到期
1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6,800(超募资金)	2014年9月30日 2014-047	已到期
2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4号	2,100	2014年9月30日 2014-048	已到期
3	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4号	3,000(超募资金)	2014年10月11日 2014-049	已到期
4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1,600	2014年10月11日 2014-050	已到期
5	公司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4-054	已到期
6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18日 2014-060	已到期
7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4,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4-061	已到期
8	公司	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	10,600(超募资金)	2014年11月27日 2014-062	已到期
9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发银行利多多财富班车进取S14	5,000	2014年12月13日 2014-065	已到期
10	北京爱德发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12月27日 2014-069	已到期
11	东莞漫步者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鼎鼎成金68399号理财计划	2,000	2014年12月30日 2014-071	已到期
12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1月21日 2015-003	已到期
13	东莞漫步者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6,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4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8,000	2015年2月12日 2015-006	已到期
15	公司	北京银行稳健系列人民币182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16,900(超募资金)	2015年3月4日 2015-009	已到期
16	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4年第3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60D)03002	5,000	2015年3月20日 2015-010	已到期
17	北京爱德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惠至进取98天	3,000	2015年3月27日 2015-011	已到期
18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45期	19,090(闲置募集和超募资金)	2015年3月27日 2015-012	已到期
19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276期	2,400(闲置募